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
济南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

文件

济医保发〔2022〕13号

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医疗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、税务部门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：

为做好 2023 年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就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进行调整如下：

自 2023 年度缴费期起，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 360 元调整为 390 元，少年儿童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 300 元调整为

330 元。驻济高校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不变，仍为 240 元。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

济南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
济南市税务局

2022 年 9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